

雲林縣警察局受理申請十五噸以上砂石貨車行駛管制道路通行證作業規定

雲林縣警察局 96 年 12 月 5 日雲警交字第 0961302019 號函訂定
雲林縣警察局 104 年 2 月 10 日雲警交字第 1041300386 號函修正
雲林縣警察局 107 年 11 月 8 日雲警交字第 1071303613 號函修正
全文，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警察局受理申請十五噸以上砂石貨車
行駛管制道路通行證作業規定（原名稱：雲林縣警察局受理申請
十五噸以上砂石貨車行駛管制道路通行證要點）
雲林縣警察局 112 年 3 月 10 日雲警交字第 1121300853 號函修正

一、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受理十五噸以上砂石貨車載運砂石申請行駛本縣管制道路，統一通行證核發標準，以維護轄內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爰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行駛公告管制道路之通行證申請案件，其行駛路線未跨越警察分局轄區時，由各該警察分局受理；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轄區者，由本局受理。

三、受理申請對象：

（一）具有十五噸以上砂石貨車之公司、行號。

（二）持有縣政府登記有案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四、申請通行證應檢具下列各項書證：

（一）本局請領十五噸以上砂石貨車行駛管制道路通行證申請書。

（二）縣政府所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載運車輛駕駛人駕照、行駛管制道路車輛行車執照（曳引車）影本。

（四）砂石專用車行車執照（子車）影本。

（五）行駛路線圖及說明。

（六）公共工程須另附開工同意書。

（七）載運物（土方、砂石……等）之出處及去處證明文件。

所檢附文件影本均須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

五、通行證核准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得依前點規定再次申請。

六、為避免砂石車行駛車次過於密集，每次申請限制以五十部車輛為限。

但承攬公共工程申請車輛數逾五十部者，應出具相關機關同意文件專案報審。

七、申辦案件期間申請之公司、行號須配合受理單位辦理會勘工作；受理單位應邀同道路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本縣環境保護局及當地村、里長等共同參與現地會勘。

八、申請核發通行證逾六個月或申請車輛逾五十部之案件，由受理單位辦理現地路線會勘，再提本縣道安會報審查通過後，於五個工作天內予以核發通行證。其他申請案件，由受理單位辦理現地路線會勘後，逕行審查、核發通行證。

由本局受理核發者，並副知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及各該轄警察分局；其由警察分局受理核發者，並副知本局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及各該警察分局所屬分駐所、派出所。

九、申請核發通行證應注意事項：

(一)載運砂石車輛應確實做好防止滲漏及嚴禁超速、超載等違規情事。

(二)注意避免污染沿途路面或製造噪音，並應遵守交通有關法令不得違規行駛致危害交通秩序或影響居民居住安全。

(三)遇有民眾抗爭事件致嚴重危害交通安秩序者，本局得廢止所核發之通行證。

(四)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並依其所核准之車輛及路線行駛，未申請持有通行證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二項二款之規定舉發。